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或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（QDII）人民币 519981，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（QDII）美元 011706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托管费率由 0.3%年费率调整为 0.2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八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</p> <p>（二）基金托管人</p>	<p>（一）基金管理人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</p> <p>名称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</p> <p>（二）基金托管人</p>

	1、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： <u>陈四清</u>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u>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</u>	1、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： <u>葛海蛟</u>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u>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</u>
十八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	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3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注：“二十六、基金合同摘要”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，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九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（三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”中“1、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；5、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；”的约定，本基金此次降低托管费率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